

# 幼儿园消防体验馆参观方案 幼儿园消防日活动方案(实用10篇)

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、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。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。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，仅供参考，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。

## 车辆贷款合同篇一

抵押人（以下称甲方）：

抵押权人（以下称乙方）：

甲方今借乙方现金（大写）万元，为确保年月日前甲方全额归还乙方现金，甲方愿意以自有财产作抵押。乙方经审查，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。甲、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按以下条款订立本车辆抵押贷款合同：

第一条甲方用作抵押的财产为（详见抵押财产清单）：

第二条本车辆抵押贷款合同项下抵押财产共作价（大写）万元整。

第三条抵押财产的保管方式和保管责任如下：

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，在抵押期内负有维修、保养，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，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。

第四条抵押财产中的必须由甲方办理财产保险，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。

第五条在本车辆抵押贷款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不得出售和馈

赠抵押财产；甲方迁移、出租、转让、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，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。

第六条抵押财产意外毁损的风险承担：

第七条本车辆抵押贷款合同项下有关的公证、保险、鉴定、登记、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第八条本车辆抵押贷款合同生效后，如需变更主合同条款，应经抵押人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。

第九条在本车辆抵押贷款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如发生分立、合并，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。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，抵押财产不列入破产清算范围，乙方并有权提前处分其抵押财产。

第十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抵押财产：

2. 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；

3. 借款人被宣告解散、破产；

处理抵押财产所得价款，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，乙方有权另行追索；价款偿还贷款本息还有余的，乙方应退还给甲方。

第十一条抵押权的撤销：主合同借款人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，抵押权即自动撤销，由乙方保管的甲方财产和财产保险单应退还给甲方。

第十二条本车辆抵押贷款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，应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书面协议。协议未达成前，本合同各条款仍然

有效。

###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：

1. 按照本车辆抵押贷款合同第三条第1项的约定，由甲方保管的抵押财产，因甲方保管不善，造成毁损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，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抵押财产。
2. 按照本车辆抵押贷款合同第三条第2项的约定，由乙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毁损，甲方有权用主合同中尚未偿还的借款与被毁损的抵押财产相抵销，并可追索剩余价款。或者要求乙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；或者要求乙方赔偿其因此而遭受的损失。
3. 甲方违反第五条约定，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，其行为无效。乙方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恢复原状，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，并可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总额30%的违约金。
4. 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、争议、被查封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应给予赔偿。
5. 甲方违反第十二条约定，应向乙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贷款总额30%的违约金，并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。

第十四条本车辆抵押贷款合同由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。自双发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五条本车辆抵押贷款合同正本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公章

法定代表人

或主要负责人：签章

年月日

乙方：公章

法定代表人

或主要负责人：签章

年月日

签订合同地点：

## 车辆贷款合同篇二

抵押权人：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方因公司经营需要，以自有车辆作为抵押向乙方借款，经与乙方协商一致，特订立本抵押合同。

第一条抵押物的名称、数量。名称： ， 车号为发动机号为： 。  
上述抵押的车辆为甲方所有。

第二条抵押期限、抵押款。

抵押期限为 月，自 年 月 日起，至 年 月 日止。

抵押款为 元整

第三条抵押情况声明、暂管和保险

1、清点：本合同生效后一天内，甲、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、质量，并列岀抵押情况声明，经核实无误后双方在抵押情况声明上签名，加盖手印，以示认可。

2、暂管：抵押物由乙方负责暂管，一切仓储及其保险管理费用均由甲方承担。

#### 第四条双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

1、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，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，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，甲方应负责赔偿。

2、在本合同签订之后，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、票据交给乙方。

3、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，不得遗失、毁损。

#### 第五条抵押物的处分、处分方式

本合同期满，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本息者，乙方有权向xx人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，亦有权将抵押物转让、出售、再抵押或其它方式处分。

#### 第六条其它

1、当甲方抵押期限到期，仍因实际困难无法如期清偿贷款本息、要求延长抵押期限者，经甲方提出书面申请，乙方审查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和作为本合同书的附件，可以延长抵押期限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，乙双方可另行协商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，如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《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八十六条之规定向xx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3、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抵押人： 抵押权人：

年 月 日订立

## 车辆贷款合同篇三

借款人：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债权人：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方由于需要资金周转，愿意用名下财产车牌号借款人民币元整。（大写）

一、借款期限为 ， 即从 至 止。

二、借款利率为 ， 共计 人民币。

三、违约责任：

1、如甲方借款期已到，超过叁天不归还借款的，甲方所抵押的车辆由乙方任意处理，甲方必须为乙方办理过户手续。不足清还的，乙方仍有权追索甲方其它合法财产，以清偿借款本息直至清偿完本息为止。

2、甲方有权在抵押期间提前归还借款，乙方须在甲方还款当日把抵押车辆归还给甲方，如有拖延，乙方应每日支付本金所产生利息的两倍给甲方。如借款期限已到，经乙方同意甲方可把抵押车辆作价出让；若要办理抵押延期手续：则要支付一定的手续费。

3、甲方必须保证抵押车辆的来源正当，手续齐全合法，无任何经济纠纷，无任何债权债务，否则乙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内容，并根据情况要求甲方归还本息，乙方有权追索甲方的其他财产，以清还借款本息直至清偿完本息为止。

四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经双方签字后即时生效。

借款人： 债权人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## 车辆贷款合同篇四

贷款方(即抵押权人，以下简称“乙方”)：\_\_\_\_\_

为维护甲乙双方利益，本着诚实信用，互惠互利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根据国务院颁发的《借款合同条例》《合同法》规定立此合同，就甲方向乙方借款一事特签订本质押合同以作担保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第一条甲方将自己名下(有处分权)的，牌照号\_\_\_\_，车架号\_\_\_\_。向乙方作质押。

第二条甲方向乙方借款(人民币)\_\_\_\_\_元，\_\_\_\_\_(大写)。第三条借款利息\_\_\_\_%。

第四条借款期限\_\_\_\_月，即由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。

第五条还款方式

1、还款方式\_\_\_\_\_。第六条保证条款

1、甲方到期不能偿还乙方的借款，乙方有权对质押物进行处理。甲方到期如数偿还了乙方的借款及利息，乙方将质押物退还给甲方。

2、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偿还乙方的借款本金和利息。

第七条违约责任

1、借款期内，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. 时间偿还借款本息，逾期3天以内的，按5日结利息。逾期十日，按照本合同月利息结利息，承担违约责任。

3、本合同生效后，如需延长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，或者变更合同它条款，应经双方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。

第八条争议的解决方式：甲、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强制执行。

1、本合同由甲、乙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第十一其它：

本合同附带签定车辆买卖合同一份（车辆买卖合同在借款人违约的情况下立即生效）

借款人：\_\_\_\_\_

借款人电话号码：\_\_\_\_\_

借款人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

## 车辆贷款合同篇五

鉴于甲方 欠乙方货款(或贷款)\_\_\_\_\_元暂时不能偿还，甲方为担保还款，经与乙方协商一致，特订立本抵押合同。

1、名称：\_\_\_\_\_。

2、数量：\_\_\_\_\_。

3、价值：\_\_\_\_\_。

抵押期限为\_\_\_\_\_年，自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，至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。

1、清点：本合同生效后五天内，甲、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、质量，并列清单，经核实无误后双方在清单上签名，加盖公章，以示认可。

2、暂管：抵押物仍由甲方负责暂管完整无损，一切仓储及其它管理费用均由甲方承担。

3、保险：在合同生效后五天内，甲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仓库财产保险，并将保险后的财产过户给乙方。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，乙方则从保险公司直接取得全部赔偿金作为归还所欠款的一部分。

1、抵押物的销售，仍由甲方负责，甲方应组织人员积极推销，并将所销售的货款直接交入乙方指定的帐户，作为偿还欠款本息的资金来源之一。

2、甲方在与需方签订供销合同时，应在合同中写明款项汇入\_\_\_\_\_银行\_\_\_\_\_分行\_\_\_\_\_帐户，即乙方指定的帐户。甲方在发货之前，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将销售合同提交乙方审，在外地签订的销售合同，应及时将合同副本或影印件提交甲方审定后方可发货。

3、甲方每月应向乙方提供财务计划、物资库存、财务会计报表及有关经济资料，乙方认为必要时，有权进行检查抵押物的库存，销售情况以及与抵押物有关的帐目资料，甲方应给予协助。

1、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，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，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，

甲方应负责赔偿。

2、在本合同签订之后，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、票据交给乙方。

3、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，不得遗失、毁损，甲方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，应在十五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。

4、甲方未经乙方同意，不得将抵押物转让、出售、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。

甲方如违反前款规定，乙方有权立即暂管抵押物，并书面通知甲方。甲方应在接到通知书后三天内，将抵押物交给乙方，逾期不交者，乙方可依法向\_\_\_\_\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。

5、甲方如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二项之规定，处分抵押物的行为无效，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。

1、本合同期满，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本息者，乙方有权向\_\_\_\_\_人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。2、抵押物处分方式和程序由\_\_\_\_\_人民法院裁定。

3、抵押物的价格由\_\_\_\_\_市物价局作价。

4、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，按下列顺序使用。

第一：支付处分抵押物的费用。

第二：缴纳抵押物的税金。

第三：偿还欠乙方贷款的税金。

如扣除以上款项，尚有余额，应全部交还甲方。如处分抵押

物所得的款项仍不足以抵还欠款本息者。乙方仍可根据原借款合同向债务人追索欠款。

1、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并经\_\_\_\_\_市公证处公证后生效，公证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2、当甲方抵押期限到期，仍因实际困难无法如期清偿贷款本息、要求延长抵押期限者，经甲方提出书面申请，乙方审查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和作为本合同书的附件，可以延长抵押期限。

3、本合同系经\_\_\_\_\_市公证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力的债权文书。任何一方当事人如不履行合同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《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八十六条之规定，直接向\_\_\_\_\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4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可另行协商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公证处存档一份。副本一式\_\_\_\_\_份，送\_\_\_\_\_等有关单位各留存一份。

抵押人：\_\_\_\_\_ (章) 抵押权人：  
人：\_\_\_\_\_ (章)

代表人：\_\_\_\_\_ (签字) 代表人：\_\_\_\_\_ (签字)

地址：\_\_\_\_\_ 地址：\_\_\_\_\_

银行及帐号：\_\_\_\_\_ 银行及帐号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订立



应经抵押人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。

第九条在本车辆抵押贷款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如发生分立、合并，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。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，抵押财产不列入破产清算范围，乙方并有权提前处分其抵押财产。

第十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抵押财产：

2. 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；

3. 借款人被宣告解散、破产；

第十一条抵押权的撤销：主合同借款人按期偿还借款本息的，抵押权即自动撤销，由乙方保管的甲方财产和财产保险单应退还给甲方。

第十二条本车辆抵押贷款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，应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书面协议。协议未达成前，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。

第十三条违约责任：

1. 按照本车辆抵押贷款合同第三条第1项的约定，由甲方保管的抵押财产，因甲方保管不善，造成毁损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，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抵押财产。

2. 按照本车辆抵押贷款合同第三条第2项的约定，由乙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毁损，甲方有权用主合同中尚未偿还的借款与被毁损的抵押财产相抵销，并可追索剩余价款。

或者要求乙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;或者要求乙方赔偿其因此而遭受的损失。

3. 甲方违反第五条约定,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,其行为无效。乙方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恢复原状,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,并可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总额30%的违约金。

4. 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、争议、被查封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,应给予赔偿。

5. 甲方违反第十二条约定,应向乙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贷款总额30%的违约金,并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。

第十四条本车辆抵押贷款合同由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。自双发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五条本车辆抵押贷款合同正本一式二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甲方(公章):

身份证号:

或主要负责人:

签章

年月日

乙方(公章):

身份证号:

或主要负责人:

签章

年月日

签订合同地点：

车辆抵押担保合同范本

贷款抵押担保合同范本

车辆抵押的借款合同范本

车辆抵押借款合同范本

民间房屋抵押贷款合同范本

关于车辆抵押的借款合同范本

关于车辆抵押借款合同范本

## **车辆贷款合同篇七**

抵押人姓名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住所：

电话：

邮政编码：

抵押权人姓名：

身份证号码

住所：

电话：

邮政编码：

签订车辆抵押贷款合同日期：

抵押人（以下称甲方）：

抵押权人（以下称乙方）：

甲方今借乙方现金（大写）万元，为确保年月日前甲方全额归还乙方现金，甲方愿意以自有财产作抵押。乙方经审查，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。甲、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按以下条款订立本车辆抵押贷款合同：

第一条甲方用作抵押的财产为（详见抵押财产清单）：

第二条本车辆抵押贷款合同项下抵押财产共作价（大写）万元整。

第三条抵押财产的保管方式和保管责任如下：

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，在抵押期内负有维修、保养，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，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。

第四条抵押财产中的必须由甲方办理财产保险，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。

第五条在本车辆抵押贷款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财产；甲方迁移、出租、转让、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，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。

第六条抵押财产意外毁损的风险承担：

第七条本车辆抵押贷款合同项下有关的公证、保险、鉴定、

登记、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第八条本车辆抵押贷款合同生效后，如需变更主合同条款，应经抵押人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。

第九条在本车辆抵押贷款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如发生分立、合并，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。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，抵押财产不列入破产清算范围，乙方并有权提前处分其抵押财产。

第十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抵押财产：

2. 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；
3. 借款人被宣告解散、破产；

处理抵押财产所得价款，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，乙方有权另行追索；价款偿还贷款本息还有余的，乙方应退还给甲方。

第十一条抵押权的撤销：主合同借款人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，抵押权即自动撤销，由乙方保管的甲方财产和财产保险单应退还给甲方。

第十二条本车辆抵押贷款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，应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书面协议。协议未达成前，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。

第十三条违约责任：

1. 按照本车辆抵押贷款合同第三条第项的约定，由甲方保管的抵押财产，因甲方保管不善，造成毁损，乙方有权要求甲

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，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抵押财产。

2. 按照本车辆抵押贷款合同第三条第2项的约定，由乙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毁损，甲方有权用主合同中尚未偿还的借款与被毁损的抵押财产相抵销，并可追索剩余价款。或者要求乙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；或者要求乙方赔偿其因此而遭受的损失。

3. 甲方违反第五条约定，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，其行为无效。乙方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恢复原状，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，并可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总额30%的违约金。

4. 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、争议、被查封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应给予赔偿。

5. 甲方违反第十二条约定，应向乙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贷款总额30%的违约金，并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。

第十四条本车辆抵押贷款合同由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。自双发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五条本车辆抵押贷款合同正本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公章

法定代表人

或主要负责人：签章

年月日

乙方：公章

法定代表人

或主要负责人： 签章

年月日